公司代码:600797 公司简称:浙大网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史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颖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4,748,838.14	4,628,106,539.01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9,911,332.37	1,544,596,415.64	-1.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65,135.50	-209,714,298.05	-2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3,800,232.65	958,321,997.62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23,246.67	-17,395,722.19	-5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90,653.49	-21,589,315.31	-7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96	?减少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75,181.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3,97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6,388.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6,837.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7.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8,587.48	
所得税影响额	-2,007,171.06	
合计	10,667,406.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4,8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27,396,059	15.50	0	质押	125,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999,812	1.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海艳	6,848,811	0.8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3,799,911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钟炳伟	3,600,000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一鹰	3,570,760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薛跃宏	3,158,300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光	3,112,940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陆欢	2,879,0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祖新	2,528,800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27,396,059	人民币普通股	127,396,05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999,812	人民币普通股	9,999,812		
胡海艳	6,848,811	人民币普通股	6,848,81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3,7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3,799,911		
钟炳伟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王一鹰	3,570,760	人民币普通股	3,570,760		
薛跃宏	3,1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8,300		
杨光	3,112,940	人民币普通股	3,112,940		
陆欢	2,8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9,000		
吴祖新	2,5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并未发现关联人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397,545,934.87	778,882,460.08	-48.96%	主要系预付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6,130,416.93	87,417,748.72	-58.67%	主要系票据到期收现所致。
预付款项	485,669,591.28	275,595,685.36	76.23%	主要系采购增加及集成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6,252,094.68	122,541,459.97	-62.26%	主要系本期偿付到期票据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900,000.00			主要系本期通过信用担保帐户融资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677,873.99	84,961,340.57	-39.1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及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5,121.54	1,421,730.52	31.19%	主要系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比例	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92,634.82	-2,067,443.94	307.63%	系本期出售股票转出以前年度浮亏所致。
投资收益	3,175,270.44	1,001,878.81	216.93%	主要系本期出售股权确认转让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90,563.90	3,562,953.45	-52.55%	主要系个别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429,568.07	-2,588,495.89	193.86%	主要系个别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比例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4,821.90	-11,673,664.91	294.84%	主要系本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5,338.80	-2,737,894.22	-2683.72%	主要系本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3月31日，阿尔斯通公司与网新集团、我公司就阿尔斯通新加坡仲裁案及针对《和解协议》生效日阿尔斯通应知或已知的脱硫技术相关业务引起的系列诉讼和争议达成最终全面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作为和解对价，网新集团将总共向阿尔斯通公司支付6,000,000美元，其中：（1）与阿尔斯通仲裁案相关的和解对价金额5,000,000美元；和（2）针对《和解协议》生效日阿尔斯通应知或已知的脱硫技术相关业务争议和解对价金额1,000,000 美元。网新集团于2015年4月24日支付和解对价3,000,000.00美元（累计支付与阿尔斯通仲裁案相关的和解对价5,000,000美元）。根据和解协议，阿尔斯通公司将于收到款项后15日内撤销对于网新（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押记令。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关于阿尔斯通公司撤销押记令的通知。

2. 2014年7月，我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债务问题，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4年8月2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杭西破（预）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15年4月，接管理人通知，拟将我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的J1-J4号楼纳入破产财产，并通知公司进行相关债权补充申报。我公司根据管理人通知对J1-J4号楼进行债权补充申报。截止报告日，网新实业破产重整事项暂无进展。

3. 因筹划重大事项，我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我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15年3月4日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至今。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标的企业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部分标的相关工作已接近尾声。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由于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标的公司数量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等原因，201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我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烈
日期	2015-04-28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2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3月4日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9号），公司股票自4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公司关联方及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网新集团控股的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网新集团控股的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控股的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企业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披露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3月11日、18日、25日和2015年4月1日分别披露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4月3日披露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9日、16日、23日披露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标的公司数量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交易对方较多，目前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已基本达成一致，但个别细节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9,354,486.28	972,319,160.47	-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26,707.71	67,039,212.73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908,060.90	61,911,572.03	-23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2,679,742.36	-1,193,191,042.55	-3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25	减少0.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515,876,709.19	46,311,473,255.99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75,910,840.38	5,984,823,334.76	-0.15

注:本公司已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了会计政策并调整了上年度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项目，调整对上表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无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79,043.41	控股子公司收取另一股东的资金使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755,61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250,000.00	杭州世外桃源等企业托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998.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05,05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4,952.02	
合计	156,834,768.61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3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65	918,665,014	0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富3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0,756,797	0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富4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7,536,608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6,582,563	0	-	-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资金信托AJXT-HBTZ-XT-20130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5,692,000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5,345,657	0	-	-
邵明良	境内自然人	0.24	4,284,170	0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3,000,000	0	-	-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2,973,407	0	-	-
哈尔滨金上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2,908,906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918,665,014	人民币普通股	918,665,0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富3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56,797	人民币普通股	10,756,79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富4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36,608	人民币普通股	7,536,60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582,563	人民币普通股	6,582,563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资金信托AJXT-HBTZ-XT-2013029	5,6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45,657	人民币普通股	5,345,657		
邵明良	4,284,170	人民币普通股	4,284,17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407	人民币普通股	2,973,407		
哈尔滨金上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08,906	人民币普通股	2,908,9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邵明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84,17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4,284,17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前十名08中粮债持有人持债情况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	持债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2,054	27.18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2,260,000	18.83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60,780	8.84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1,000,770	8.34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800,000	6.67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74,940	6.46
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340,000	2.83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00,000	2.50
9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00,000	2.50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300,000	2.5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30,156,426.79	226,838,547.93	-42.62	主要是本期收回上年度商品房销售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603,633.35	116,270,612.24	-53.90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
应交税费	456,535,687.96	886,706,209.32	-48.51	主要是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等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9,354,486.28	972,319,160.47	-33.22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结算收入较上期减少
销售费用	57,156,125.42	39,149,615.72	45.99	主要是本期因项目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费、销售代理费等支出较上期增加
投资收益	232,705,038.98	10,700,890.17	2074.63	主要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679,742.36	-1,193,191,042.55	-31.80	主要是本期支付项目地价款、拆迁款等较上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96,187.62	-325,494,241.39	153.00	主要是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现金较上期增加及支付项目开购款较上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62,834.78	121,064,425.61	-465.39	主要是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取得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的中粮69区工业园（以下简称“69区城市更新项目”）进行了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报告期内，该项目已获得深圳市政府批准，并列入《2015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该事项已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进行了公示。该项目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申报工作。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关于“中粮69区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获得深圳市政府批准的公告》中的相关披露内容。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27亿元的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已为全资子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嘉华置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4.582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让德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9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3月20日、4月14日、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披露内容。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公司）、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与上程银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合伙企业）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与合伙企业就开发成都市锦江区攀成钢地块项目（简称：项目，现成都中粮国际项目）进行合作。成都公司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和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上述事宜详情请见本公司201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上海银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中的相关披露内容。报告期内，成都公司与合伙企业于上海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成都公司将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51%股权（及成都公司未来对项目公司增资后持有的任何项目公司股权）为合伙企业对项目公司提供的5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事宜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中的相关披露内容。

4、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6亿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6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05倍。上述事宜详情请见本公司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上海万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6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中的相关披露内容。

5、依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公司于2015年3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招商证券股票7,000,000股，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部分招商证券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投资收益约为1.55亿元。上述事宜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中的相关披露内容。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粮集团将以深宝恒作为整合及发展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平台，并采取逐步注入优质资产等多种形式，使深宝恒成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商。 2.中粮集团将推动深宝恒尽快建立并完善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管理团队激励约束机制。	2005-12-28	长期有效	1、为配合投股股东中粮集团履行上述第一项承诺，管理层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成后开始着手将公司打造成为中粮集团住宅业务的全国管理和运营平台，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住宅地产价值链环节定位以及竞争战略定位，借鉴业内标杆企业的成功做法，重新设计并确定了公司总部组织架构，搭建起管理平台，同时，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目标城市研究，制定相应的城市发展和竞争战略，为实现住宅业务的跨区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自2007年起，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先后收购了控股股东旗下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住宅项目，包括：天津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厦门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津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苏州聚集团广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注入优质资产的承诺已经履行。 2.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公告。由于经营环境、有关政策及资本市场等诸多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在继续执行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将难以真正起到应有的激励效果，因此2009年3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考核办法。 控股股东中粮集团特殊行关承诺，未来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资委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状况及市场条件，适时推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能达到激励效果的股权激励新方案，从而维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中粮集团地产业务发展战略 本集团将以中粮地产作为整合及发展中粮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专业平台，在战略规划上，本集团目前拟将中粮地产作为集团住宅地产业务发展的平台，同时，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目标城市研究，制定相应的城市发展和竞争战略，为实现住宅业务的持续区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对集团住宅地产业务发展的承诺 (1)在中粮地产开展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中，本集团不再从事新的住宅地产业务。 (2)在中粮地产进行住宅地产开发的城市中，若中粮地产因资金实力不足等原因不足以获得新的住宅地产项目，而本集团可能利用自有住物流商谈等项目时，新在若获得项目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中粮地产或采取合作方式由中粮地产为主开发；若中粮地产不受让该等项目，本集团将在该等项目进入买质销售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销售。 (3)若中粮地产拟在其现有进行住宅地产开发的城市之外的城市，进行住宅地产开发业务，而本集团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住宅地产开发业务时，则本集团同意停止在该等城市中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并同意中粮集团对正在经营的住宅地产项目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更有优先收购权或采取合作方式由中粮地产为主开发。 3.其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住宅地产业务外，本集团不存在从事与中粮地产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在该等业务方中粮地产主营业务期间，本集团将不会直接从事与其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07-3-21	长期有效	承诺正常履行，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把中粮地产作为集团住宅地产业务发展的平台，将符合条件的住宅项目注入中粮地产，将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且在建在售尚未确算的房地产项目经股权激励新方案，从而维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2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筹划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014-12-2	三个月	承诺已履行完毕。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2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年初持股量(股)	年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1-3月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6,602,757.30	28,365,677	0.49	21,365,677	0.37	680,069,498.91	155,066,709.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法人股
合计		26,602,757.30	28,365,677	0.49	21,365,677	0.37	680,069,498.91	155,066,709.54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债券情况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经其总行授权）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08中粮债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担保人持续盈利，资产安全、信用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状况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率76.71%。公司已于2014年8月派付公司债券第六年度的利息，有关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1月7日	公司深圳办公地点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产管理 赵旭城 平安证券 杨悦	关于公司战略定位；关于公司2014年经营情况；关于行业2015年度投资预测；关于公司土地储备；关于公司商品房销售预测；关于参与前海开发；关于公司产品结构以及对于产品的定位；关于公司融资情况；关于参与前海开发；关于城市更新情况；公司涉足养老地产的情况；关于国有企业改革。
2015年2月9日	公司深圳办公地点	实地调研	机构	东莞证券 何威仪	公司基本情况；关于行业2015年度投资预测；关于公司土地储备及未来拿地策略；关于公司产品结构以及对于产品的定位；关于公司融资情况；关于参与前海开发；关于城市更新情况；公司涉足养老地产的情况；关于国有企业改革。
2015年2月10日	公司深圳办公地点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投顾 苏育慧 郑妙仪	中粮集团及中粮地产简介；关于公司土地储备；关于公司产品体系；关于参与前海开发；关于城市更新情况；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关于2015年行业预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承担政府保障房情况。
2015年3月9日	公司深圳办公地点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吴奕	2014年经营情况与2015年经营计划；主要在售项目情况；关于城市更新的情况；关于公司融资情况；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参与前海开发；关于养老地产情况。

（本页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签名：周政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